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交易上限。

本公司有意重續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三年並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此，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天鋼鐵及上海鷺翔分別持有深圳金馬約22.27%及22.27%的股權，故為深圳金馬的主要股東。此外，上海鷺翔由魏先生(深圳金馬的董事之一)持有30%。因此，中天鋼鐵及上海鷺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徐州東方由上海鷺翔持有約63.30%權益，故為上海鷺翔的附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i)中天鋼鐵及徐州東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交易上限。

本公司有意重續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三年並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此，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內容：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1. 中天鋼鐵	持有深圳金馬 約22.27%的股權	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 銷售焦炭
2. 徐州東方	上海鷺翔的附屬公司， 上海鷺翔持有 深圳金馬約22.27% 的股權	(a) 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 售焦炭和煤炭 (b) 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採 購煤炭 (c) 徐州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物流服務

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中天鋼鐵			
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 銷售焦炭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 徐州東方			
(a) 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 焦炭和煤炭	780,000	780,000	780,000
(b) 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 煤炭	975,000	975,000	975,000
(c) 徐州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物流服務	17,500	17,500	17,500

附註：為確定持續關連交易會否超過1%上限，2.(b)及2.(c)段下的交易已匯總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1. 有關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天鋼鐵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可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主要條款。除調整產品範圍以僅限於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中天鋼鐵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中天鋼鐵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中天鋼鐵集團承擔。中天鋼鐵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包括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中天鋼鐵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中天鋼鐵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新年度上限及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現有中天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的現有交易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交易上限	3,753,600	3,753,600	3,753,600

下表概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現有中天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300,462	1,119,443	1,015,2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天鋼鐵集團供應約447,969噸、447,033噸及454,234噸焦炭，反映當時焦炭市場的供需情況。中天鋼鐵集團作為一家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作為其生產鋼鐵的原材料。基於(i)中天鋼鐵集團對本集團焦炭的歷史需求，(ii)預期中國經濟自2024年進一步恢復，伴隨基建投資穩定發展，令中天鋼鐵集團目前對優質焦炭（作為中天鋼鐵集團生產鋼鐵的原材料）供應的需求上升，及(iii)本集團目前的焦炭產能以及本集團加強與中天鋼鐵集團合作的業務計劃，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增加向中天鋼鐵集團的焦炭銷售，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多達1,400,000噸焦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903元、2,504元及每噸人民幣2,235元，反映期內的經濟情況，包括房地產行業面對的調整。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焦炭價格將保持平穩及稍為向上調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約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水平，(iii)估計本集團將按照以上所述增加向中天鋼鐵集團的焦炭供應，董事會建議將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 新徐州東方框架協議

(a) 有關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的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徐州東方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可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的主要條款。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及於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或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徐州東方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徐州東方集團承擔。徐州東方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及／或煤炭銷售款。

焦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包括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以釐定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而針對客戶（包括徐州東方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煤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釐定煤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考慮相關產品規格及煤炭採購成本，並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

新年度上限及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的現有交易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交易上限	1,092,000	1,092,000	1,092,000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現有徐州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1,358	—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約17,756噸、0噸及0噸焦炭，反映其貿易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除了在2022年供應了15,194噸噴吹煤（平均每噸人民幣784元），本集團未有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煉焦炭的煤炭。徐州東方集團作為商品貿易公司經營業務，一直從本集團採購焦炭和煤炭。基於(i)徐州東方集團對本集團焦炭和煤炭的歷史需求，(ii)本集團策略，以側重供應本集團生產的優質焦炭予鋼製造商，及(iii)預期中國內經濟自2024年起進一步恢復，伴隨基建投資穩定發展，令徐州東方集團貿易業務上升，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向徐州東方集團的焦炭銷售將增加至各年160,000噸，及(ii)向徐州東方集團的煤炭銷售將增加至各年150,000噸。

董事會估計，鑒於現時的經濟復甦情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煤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炭和煤炭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約每噸人民幣3,000元及2,000元的水平，(iii)估計本集團將按照以上所述向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的焦炭和煤炭量，董事會建議將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780,000	780,000	780,000

(b) 有關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的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徐州東方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可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的主要條款。

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徐州東方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徐州東方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將承擔向本集團指定倉庫運輸煤炭的成本。本集團須按月向徐州東方集團結清煤炭採購款。

煤炭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供應部門將定期了解煤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及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釐定煤炭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煤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將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並與徐州東方集團協定最終售價。

新年度上限及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交易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交易上限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月，現有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煤炭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際交易金額	163,053	244,689	98,0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約81,435噸、138,368噸及64,187噸煤炭。根據本集團目前加強與可靠業務夥伴業務關係，以及為其焦炭生產確保優質焦煤穩定供應的業務發展計劃，並假設徐州東方集團的煤炭供應將保持穩定，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多達390,000噸的焦煤。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的煤炭（作為生產焦炭的原材料）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02元、1,768元及1,527元，價格的調整反映了當時的經濟狀況。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煤炭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鑒於現時對經濟復甦的預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採購焦煤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2,5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煤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約每噸人民幣2,500元的水平，及(iii)估計本集團將按照以上所述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的煤炭量，董事會建議將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975,000	975,000	975,000

(c) 有關徐州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徐州東方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委聘徐州東方集團就煤炭及焦炭產品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的主要條款。

(2)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徐州東方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就煤炭及焦炭產品所需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徐州東方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就相關煤炭及焦炭產品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本集團須按月向徐州東方集團結清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款項。

物流服務的價格按以下機制釐定：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監察不同運輸類型（包括通過鐵路、道路及船運）的變化趨勢，並參考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釐定運輸費用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釐定運輸費用。

新年度上限及設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期間，現有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由徐州東方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現有交易上限為各年人民幣88,2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主要是供應商未能安排適當的運輸服務。

基於(i)本集團涉及委聘徐州東方集團每年運送共70,000噸焦炭及煤炭予本集團客戶的業務計劃，及(ii)假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炭及煤炭的平均運輸價將調整至約每噸人民幣250元的水平，董事會建議將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7,500	17,500	17,500

III. 中天鋼鐵及徐州東方的資料

中天鋼鐵

據本公司所知，中天鋼鐵由董才平個人持有約67.55%，並由6名個人持有餘下合共約32.45%（每名相關個人持有中天鋼鐵不足10%權益）。就本公司所知，除身為中天鋼鐵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上述所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天鋼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年產鋼材能力達到1,100萬噸的大型鋼鐵聯合企業，業務涵蓋現代物流、國際貿易、酒店、教育及體育等多元板塊。

徐州東方

據本公司所知，徐州東方由其控股公司上海鷺翔持有約63.30%，由郝允英個人持有約25.33%及由魏先生持有約11.36%。徐州東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與相關物流解決方案整合的商品貿易。

上海鷺翔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東先個人持有65%、由魏先生持有30%及由魏德華個人持有5%。上海鷺翔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中國的煤炭及焦炭等。

就本公司所知，除身為徐州東方及／或上海鷺翔（視情況而定）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上述所有個人（身為深圳金馬董事的魏先生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中天鋼鐵及上海鷺翔（徐州東方的控股公司）為深圳金馬的主要股東。誠如上文「II.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中天鋼鐵及徐州東方已與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鑒於本集團已與中天鋼鐵及徐州東方建立戰略及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經營穩定性。

就本集團銷售焦炭及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可銷售焦炭及煤炭予中天鋼鐵集團及徐州東方集團，並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以及有助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而就本集團採購煤炭並取得物流及交通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可確保徐州東方集團供應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而毋須向其他市場供應商採購，此舉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流暢運營，繼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知悉繼續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之處。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天鋼鐵及上海鷺翔分別持有深圳金馬約22.27%及22.27%的股權，故為深圳金馬的主要股東。此外，上海鷺翔由魏先生（深圳金馬的董事之一）持有30%。因此，中天鋼鐵及上海鷺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徐州東方由上海鷺翔持有約63.30%權益，故為上海鷺翔的附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i)中天鋼鐵及徐州東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德龍先生（其向中天鋼鐵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因此就批准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指的上限；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中天鋼鐵框架協議及現有徐州東方框架協議；
「現有交易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交易上限；
「現有徐州東方 框架協議」	指	現有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現有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現有徐州東方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現有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就徐州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2021年公告；
「現有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
「現有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
「現有中天鋼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天鋼鐵於2021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及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德朝先生，深圳金馬的董事；
「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內「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徐州東方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徐州東方框架協議」	指	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及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新徐州東方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徐州東方於2024年12月27日就徐州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2.(c)一節；

「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徐州東方於2024年12月27日就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2.(b)一節；
「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徐州東方於2024年12月27日就本集團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2.(a)一節；
「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天鋼鐵於2024年12月27日就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1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鷺翔海陸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徐州東方運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鷺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東方集團」	指	徐州東方及其聯繫人；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鋼鐵集團」 指 中天鋼鐵及其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